

5 要闻

(上接第四版)

总的来看,2021年经济增长、就业、居民消费价格、国际收支等预期目标较好完成,科技创新、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、社会保障等领域指标持续改善,粮食能源生产稳步增长,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。事非经过不知难。面对复杂严峻的国际国内形势,我们保持战略定力,坚定不移办好自己事,奋力完成改革发展艰巨任务,顺利实现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,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上迈出了坚实一步。这些成绩的取得,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,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,是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勠力同心、艰苦奋斗的结果。

同时也要看到,当前我国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明显增多。从国际形势看,全球疫情仍在持续,世界经济复苏动力不足,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,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。从国内形势看,经济发展面临多年未见的需求收缩、供给冲击、预期转弱三重压力,局部疫情时有发生,新的经济下行压力凸显,一些领域风险可能加快暴露,保持经济平稳运行难度明显加大。一是总需求收缩。市场环境依然不足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年平均增速低于疫情前水平,加上疫情散发的扰动,城市居民的消费能力、消费意愿受到抑制,线下接触性消费恢复仍受疫情影响。投资内生动力不强,制造业投资后续增长基础不牢,房地产土地购置面积下降、开发投资增速下滑,一些地方土地出让收入减少、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不足,影响扩大有效投资。同时,随着部分国家经济秩序恢复后供需缺口收窄,国际市场竞争更加激烈,稳出口难度增加。二是结构性短缺。企业生产仍面临要素短缺等问题,煤炭和电力供应保障仍然存在一些制约因素,石油天然气等大宗商品供应履约易受全球供求形势变化、地缘政治风险等因素影响,部分行业“卡脖子”问题突出,缺芯、缺缸、缺工等问题仍不同程度存在。高技术产业发展面临的国际环境更加严峻,科技创新能力有待加强。资源环境压力也会对部分产品供给带来一定制约。三是成本和价格上涨。需求趋紧,供给受限,能源、矿产等大宗商品价格高位运行,企业主要生产经营指标不容乐观,一些中下游制造业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消化成本压力难度增大,用工贵、应收账款回收难问题凸显。四是经济金融领域风险有所抬头。一些高负债、盲目扩张的企业特别是房地产企业风险暴露。部分中小银行资产质量下降,部分地区金融风险仍在积聚。一些地方经济恢复发展困难较多,基层财政收支矛盾仍较突出,部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大,保基本民生、保工资、保运转难度仍然较大。生育、养育、教育、医疗、养老、环保等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弱项。保障粮食安全和能源供应还面临不少挑战,资本无序扩张可能形成较大风险隐患。安全生产压力仍然较大,极端天气事件可能趋多趋强,防灾减灾任务艰巨。五是市场预期不稳。不少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困难,对市场前景存在担忧,稳就业任务更加艰巨。此外,多目标多政策的统筹协调能力有待提升,政府工作存在不足,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仍然突出,脱离实际、违背群众意愿现象屡有发生,有的在政策执行中“一刀切”、运动式做法,有的地方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偏差,有的地方对政策执行简单机械,有的存在局部合理政策叠加造成负面影响。

我们既要正视困难,也要坚定信心。尽管我国经济运行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明显增多,但经济持续恢复发展的良好态势没有改变,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改变,经济韧性强、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,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。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汇聚强大精神力量,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持续彰显,综合国力稳步增强和超大规模国内市场潜力形成坚强支撑,改革开放深入推进激发市场活力,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培育强大动力,特别是亿万人民有追求美好生活、实现梦想的强烈愿望、创业创新的巨大潜能,共克时艰的坚定意志,还积累了应对重大风险挑战的丰富经验,我们有基础、有条件、有信心、有能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二、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、主要目标 and 政策取向

2022年将召开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,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进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,做好经济工作,意义十分重大。

(一) 总体要求。

做好2022年经济工作,要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,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,弘扬伟大建党精神,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,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,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,全面深化改革开放,坚持创新驱动发展,推动高质量发展,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,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,统筹发展和安全,继续做好“六稳”、“六保”工作,持续改善民生,着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,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,保持社会大局稳定,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在具体工作中,要正确把握社会主要矛盾和中心工作,重视战略策略问题,把战略的坚定性和策略的灵活性结合起来,深化对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,正确认识和把握实现共同富裕的主要目标和实践途径,正确认识和把握资本的特性和行为规律,正确认识和把握初

级产品供给保障,正确认识和把握防范化解重大风险,正确认识和把握碳达峰碳中和,在整体推进中实现重点突破,以重点突破带动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整体跃升。要把稳增长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。经济工作是党治国理政的中心工作,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。必须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,牢牢把握稳是主基调、稳是大局,努力解决经济运行中的两难、多难问题,促进平稳健康可持续发展。要统筹稳增长、调结构、惠民生。加快转变发展方式,着力在提高供给体系质量、畅通经济循环上下更大功夫,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推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以更大决心推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,着力打通各种卡点、堵点,强化要素保障支撑,增加高质量供给,带动消费升级,促进有效投资,形成强大国内市场。要坚持实事求是。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,尊重发展规律、客观实际和群众需求,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,把各方面干事创业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。要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。更加注重运用市场化手段,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深层次体制机制障碍,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,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,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。要更加注重统筹发展和安全。深刻把握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演变态势,密切跟踪国际国内形势变化,加强重点领域、重点环节的风险防控,提前做好应对各种复杂局面的工作预案,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。在发展中持续改善人民生活,在推动高质量发展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,坚持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,完善公共服务政策制度体系,依靠共同奋斗,扎实推动共同富裕,保障好基本民生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(二) 主要预期目标。

按照上述总体要求,坚持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,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,提出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:——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.5%左右。主要考虑:一是这一目标充分考虑了当前经济运行实际,体现了稳就业保民生防风险的需要,有利于引导发展预期、提振市场信心,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。二是这一目标同近两年平均经济增长增速以及“十四五”规划目标要求相衔接。三是这一目标符合各方面对我国经济发展的预期,这是高基数上的中高速增长,体现了主动作为,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才能实现。

——城镇新增就业1100万人以上,城镇调查失业率全年控制在5.5%以内。关于城镇新增就业:综合考虑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,产业结构升级带来的工转岗等就业需求,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是保就业的基本要求;同时,随着经济持续恢复特别是促进就业各项政策落地见效,实现1100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有较好支撑。关于城镇调查失业率:主要考虑就业优先民生和社会稳定,必须进一步突出就业优先的政策导向,充分体现稳就业的决心,压实各方特别是各地保就业责任,这一目标也是可以实现的。

——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%左右。主要考虑:综合输入性通胀压力可能延续、生产端成本上升可能逐步向消费端传导等因素,叠加翘尾影响,预计2022年居民消费价格上涨压力可能比2021年大,将居民消费价格涨幅设为3%左右,体现了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、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工作要求,同时也适当留有余地,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。——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主要考虑:这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必然要求,是扩大消费、稳住经济的重要基础。随着促进就业、提高就业质量、扩大中等收入群体、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、加大再分配调节力度等政策的推进,2022年居民收入增长有望继续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。

——进出口促稳提质,国际收支基本平衡。主要考虑:这是应对复杂严峻外部环境变化的需要,也是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、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举措。同时,我国产业链优势继续显现、各项稳外贸稳外资政策落地见效,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、贸易高质量发展步伐加快,可以有力支撑出口促稳提质、国际收支基本平衡提供有力支撑。

——粮食产量保持在1.3万亿斤以上。主要考虑:民以食为天,粮稳则天下安,确保粮食安全是必须守住的安全底线。虽然我国粮食连年丰收,但供需仍处于紧平衡状态,统筹考虑国内粮食消费需求、综合生产能力、全球粮食市场变化等因素,为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,必须保持粮食产量在1.3万亿斤以上。

——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,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;能耗强度目标在“十四五”规划期内统筹考核,并留有适当弹性,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。主要考虑:按照“十四五”序时进度设置生态环境年度目标,推进精准、科学、依法治污,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,加快实施各项重点减排工程。同时,综合当前经济发展实际,保障能源供给安全与实现节能降碳目标等因素,将能耗强度目标在“十四五”规划期内统筹考核,留有适当弹性,既为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留出合理用能空间,也能有效推动地方保持节能工作力度,兼顾发展和减排、当前和长远,在保障能源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绿色低碳发展,为实现“十四五”时期能耗强度降低目标提供支撑。

(三) 主要宏观政策取向。

为实现上述目标,要坚持稳字当头、稳中求进。宏观政策要稳健有效,微观政策要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结构政策要着力畅通国民经济循环,科技政策要扎实落地,改革开放政策要激活发展动力,区域政策要增强发展的平

衡性协调性,社会政策重在兜住兜牢民生底线。各方面要围绕贯彻这些重大政策和要求,细化实化具体举措。加强多目标统筹,做好各项政策协调衔接,进一步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,政策发力适当靠前,及时动用储备政策工具,把握好政策时度效,加强经济监测预警和政策预研储备,对苗头性趋势性问题早发现早处置,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、精准调控、相机防控,增强前瞻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,制定风险防范预案,提高政策执行效能,推出更多有利于提振有效需求、加强供给保障、稳定市场预期的实招硬招,努力以工作的确定性对冲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,提振各方面对我国发展的信心,确保经济平稳运行。

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,更加注重精准、可持续。2022年赤字率拟按2.8%左右安排,比2021年有所下调,既保证财政支出强度,又增强财政可持续性,为应对可能出现的更为复杂局面预留充足空间。预计2022年财政收入继续增长,加之特定国有金融机构和专营机构上缴近年结存的利润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,可用财力明显增加,支出规模比2021年扩大2万亿元以上。新增财力要下沉基层,主要用于落实助企纾困和稳就业保基本民生政策,促进消费、扩大需求。强化对中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制造业、风险化解等的支持力度。实施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。优化支出重点和结构,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,进一步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。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增长18%,比2021年大幅增加,将更多资金纳入直达范围,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更有能力更有动力。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,严肃财经纪律,坚决严控新建楼堂馆所,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。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,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。发挥货币政策的总量和结构双重功能,为实体经济提供更有力支持。2022年保持广义货币供应量(M₂)余额、社会融资规模存量增速与国内生产总值名义增速基本匹配,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。完善货币供应调控机制,健全市场化利率形成和传导机制,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综合融资成本。进一步疏通货币政策传导机制,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,优化信贷结构,用好再贷款、再贴现和定向直达工具,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、小微企业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的支持。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大融资支持力度,加大股权融资比例,促进实现金融与科技、产业良性循环。完善外汇市场宏观审慎管理和微观监管,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。构建防范化解金融风险长效机制,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就业优先政策要提质加力。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,健全就业影响评估机制,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强化就业优先导向。大力拓宽就业渠道,注重通过稳市场主体来稳就业,增强创业带动就业作用。财政、金融等政策都要围绕就业优先实施,加大对企业稳岗扩岗的支持力度。调整完善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,使用1000亿元失业和工伤保险基金支持稳岗和职业技能培训,持续推进创业带动就业,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政策,深入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。继续做好高校毕业生、退役军人、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,加强脱贫易致贫劳动力就业帮扶,加大对就业困难人员、残疾人等就业援助力度,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。建立促进多渠道灵活就业机制,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,推进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,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。深入实施技能中国行动,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,共建共享一批公共实训基地,落实好扩大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相关政策。健全全社会公共就业服务体系。加强就业监测和失业预警,切实防范化解规模性失业风险,努力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。

同时,统筹高效做好煤电油气调节。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部际协调机制作用,压实地方政府、部门、企业责任,坚持先立后破、民生优先,确保能源安全供应。增强国内资源生产保障能力,加快油气、矿产等资源勘探开发,巩固发展增储上产良好势头。保障电煤供应,加大重点产煤地区和运力紧张地区的电煤运输保障,完善煤炭市场价格形成机制,提升电力保障能力,确保稳定可靠供电供应,完善新能源上网电价机制,提高天然气气源保障水平。有序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。实施全面节约战略,加强精细化用能管理,确保民生和公共用能需求,推动能效低于基准水平的重点行业企业有序实施改造升级,推动全社会加强节约用电用能。完善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制度。

三、202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

2022年,要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,突出重点,把握关键,着力做好十方面工作。

(一) 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,有效扩大国内需求。优化宏观政策组合,找准政策着力点,增强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性作用,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,释放内需潜力,激发国内超大规模市场优势,畅通国内大循环,为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提供坚实

基础。一是完善减负纾困等政策。坚持阶段性措施和制度性安排相结合,减税与退税并举。继续实施扶持制造业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减税降费政策,并提高减免幅度、扩大适用范围,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,对小微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100万元至300万元

的部分,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。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,重点支持制造业,优先安排小微企业。预计全年减退税约2.5万亿元,其中留抵退税约1.5万亿元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。开展涉企违规收费专项整治行动,坚决查处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摊派。进一步推动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,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,用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,继续增加支农支小再贷款,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、扩面、降价,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明显增长,持续增加首贷和信用贷款发放。推动金融系统通过降低利率、减少收费等多种措施,向实体经济让利。引导金融机构优化信贷管理,继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给予融资支持,避免出现行业性盲目限贷、抽贷、断贷。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,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,支持地方对特殊困难行业用电实行阶段性优惠政策,加大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,引导大型平台企业降低收费,减轻中小商户负担。

二是积极扩大有效投资。2022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.65万亿元,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6400亿元。高质量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102项重大工程项目。坚持“项目跟着规划走,资金要跟着项目走”,加快推进在建工程,抓紧新开工一批成熟的项目,强化项目谋划储备,适度超前布局基础设施项目。做好土地、用能等要素保障,对国家重大项目实行能耗单列,加强项目调度和监管。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,支持企业扩大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。补齐农业农村、水利、市政工程、防灾减灾、应急保障等领域短板,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,有序推进城市更新。推进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,加强城市内涝治理,实施中西部中小城市基础网络完善工程。完善沿边抵边城镇体系和基础设施。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,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参与市政、交通、水利、生态环境、社会事业等补短板项目建设。规范有序推进政府和社會资本合作(PPP)模式,加快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(REITs)试点,推动盘活存量资产,形成投资良性循环。

三是促进消费持续恢复。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,继续培育消费热点。稳定和扩大汽车等大宗消费,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,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,持续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,加强城镇停车设施和充电桩、换电站等配套设施建设。发展服务消费,放宽服务领域市场准入。落实带薪休假制度。拓展消费新场景,培育壮大智慧零售、数字文化、智慧旅游等新型消费,促进网络消费,推动直播电商规范健康发展。推动实施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绿色智能家电下乡和以旧换新,开展绿色建材下乡活动。倡导简约适度、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促进老字号创新发展。培育发展银发经济,开发适老化技术和产品。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。推动打造区域消费中心。鼓励有条件的城市发展夜间经济。健全社区商业配套设施,打造城市便民生活圈,完善县城商业网络,加快贯通县乡村电子商务体系和快递物流配送体系。加大消费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,打击假冒伪劣,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,进一步改善消费环境。

四是适度超前开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。精准有效推进交通、水利、物流、能源、新型基础设施、民生等领域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。推进川藏铁路、西部陆海新通道、沿江高铁、一批铁路专用线重点项目和川藏公路G318提质改造等加快建设。整体推进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城际铁路、市域(郊)铁路建设。鼓励推广轨道交通+土地综合开发模式经验。做好中长期铁路网、国家公路网和全国港口与航道总体规划修编,强化国家公路、港口和高等级航道网络功能。推动三峡水运新通道研究论证。实施国家水网重大工程。加快发展公铁水多式联运。提升枢纽机场综合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,加快培育支线航空市场,提高国际航空货运能力。加快“支点城市+骨干走廊”现代流通网络建设。稳步推进国家物流枢纽、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,强化冷链运输环节疫情防控措施,完善“321”冷链物流运行体系。加快物流业制造业融合创新发展,积极推动多式联运、智慧物流等新业态新模式发展。布局一批新型基础设施项目,加快推进5G、千兆光网、一体化大数据中心、北斗产业化重大工程。民用空间基础设施等建设,推动传统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。

(二) 深入推進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,着力激发发展内动力。突出增强发展动力、加快制度建设,促进共建共享,实现安全稳定,持续深化改革攻坚。

一是扎实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。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,持续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体系基础性制度,做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。建立健全数据基础制度,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,促进数据要素高效合规流通使用。落实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,支持浦东新区高水平改革开放、打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引领区。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,依法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和合法权益,一视同仁、平等对待,增强各类市场主体活力。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,积极稳妥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,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。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,支持民营企业融入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,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,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、同等受到法律保护,及时有针对性地出台惠企纾困政策,持续营造有利于企业家成长的良好环境。打造大

企业与中小微企业共生共荣的发展生态,加快构建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政策体系和长效机制。推动完善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则,全面推行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,编制电子招标投标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。坚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定位,持续深化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功能拓展,不断提升信息资源共享和应用水平。

二是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。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,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透明度。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。推动增值税、消费税、关税等税收立法,稳妥推进后移部分品目消费税征收环节改革。完善资本市场监管制度,依法打击偷税骗税。持续深化国企改革,全面推行股票发行注册制。稳步推进垄断行业体制改革,深化能源、电信、公用事业等竞争性环节及铁路行业等市场化改革,加快建设全国统一电力市场,推进省级管网以市场化方式融入国家管网,打造油气“全国一张网”。推进燃气发电、核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,完善风电、光伏发电新能源价格形成机制,完善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政策,完成第三监管周期输配电价改革。扎实做好跨省天然气管道定价工作,深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,健全完善污水、垃圾处理收费机制。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,增强对优势地区高质量发展保障能力。

三是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。持续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,对取消和下放审批事项要同步落实监管责任和措施。继续扩大市场准入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法规体系,持续抓好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落实工作,建立损害营商环境案例归集通报制度。规范和用好营商环境评价机制,适时在全国组织开展营商环境评价。探索制定营商环境评价国家标准。推进长三角等重点区域优化营商环境一体化发展,复制推广优化营商环境典型经验和创新做法。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。加强数字政府建设,推动政务数据共享,基本实现电子证照全国互认互通。强化政府监管责任,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、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和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。加快建立健全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监管体系,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,提高监管效能。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,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。

(三) 坚持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,强化科技创新支撑作用。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依靠科技创新提升产业发展水平,培育壮大新动能。

一是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。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,加强长期稳定支持。实施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方案。完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,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,加快布局生物医药、高端仪器、关键信息系统、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、基础软件等基础和前沿技术研发,支持大型医疗设备、高端医用耗材研发,同步推进标准制定和实施,畅通源头创新、成果转化、市场应用链条。继续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。推进科研院所改革,完善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管理方式。完善人才发展体制机制,加大对青年科研人员支持力度。

二是加快打造高水平创新平台。加强国家实验室建设,稳步推进重组全国重点实验室。加大力度支持北京、上海、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,持续提升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能力,推动一批显示度高、带动性强、影响力大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尽快落地建设。突出产业需求引领,强化建设产业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,加大产业共性技术供给,大力发展工业软件,推动解决“卡脖子”问题,支撑和引领产业创新发展。

三是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。深入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工程,系统推进生物、新材料、航空航天、海洋装备、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创新发展。大力推进北斗导航产业发展,促进光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,稳健推进氢能产业发展。积极前瞻布局未来产业,探索开展未来产业应用场景建设和示范迭代。

四是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。统筹推动5G网络、人工智能、大数据等新型基础设施布局,谋划一批带动作用突出的重大基础设施和应用示范工程。协同推进数字经济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,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。维护网络安全,提升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。持续深入推进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,实施数字化转型试点。发展智慧城市、数字乡村。推动数字丝绸之路建设。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体系,促进算力资源布局优化。

五是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造力。加快构建龙头企业牵头、高校院所支撑、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的创新联合体。加大研发投入增加计扣除政策实施力度,将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从75%提高到100%,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。完善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体系,继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。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全链条服务。鼓励和支技术入股。聚焦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,布局组建创新创业生态培育中心,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。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,组织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,扶持中小企业创业,带动重点群体就业。高质量办好双创活动周系列活动,增强双创平台服务能力。完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,激发涌现一大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,在资金、人才、孵化平台搭建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。全面推动科技政策扎实落地,增强科技创新动力。大力推进全面创新改革试验,破解制约创新创业的体制机制障碍。

(下转第六版)